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6日通过公司内网及邮件的方式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期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125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52,1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本次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质押业务涉及补充质押业务，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26,294,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56%。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补充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34%。

一、上市公司质押的基本情况 今日起，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将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将其持有的1,2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业务已于2023年3月14日办理完毕，详情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占质押数量比例(%)	其所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股权质押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股权质押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股权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李卫国	是	23,452,000	否	否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3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2.64	0	0
合计	-	23,452,000	-	-	-	-	14.16	2.64	-	-	

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2023年1月13日，李卫国先生将部分质押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质押延期日至2023年3月14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精简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尔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尔特佳”），注销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二、注销原因 苏尔特佳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母公司主业关联性不强，且苏尔特佳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注销苏尔特佳。 三、注销程序 苏尔特佳已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销事宜，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苏尔特佳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苏尔特佳自行负责清理，与公司及母公司无关。 五、备查文件 1. 苏尔特佳股东会决议； 2. 苏尔特佳注销申请书； 3. 苏尔特佳营业执照； 4. 苏尔特佳公司章程； 5. 苏尔特佳工商注销通知书。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6,920 0.0000 反对 1,200 0.0009 弃权 0 0.000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六、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调整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6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6日